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806—2017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actitioners of wildlife raising and breeding

2017-06-05 发布

2017-09-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委员会(SAC/TC 36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兽医站、黑龙江省脉动珍稀动物繁育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靳玉文、孙红瑜、黄海娇、杨娇、冯燕滨、于沿泽、葛东宁、王春华、尹冬冬、代长林。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的通用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野生动物饲养单位从业人员的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

野生动物饲养单位中直接与所饲养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一线生产人员。

2.2

工作负荷 work load

单位时间内人体承受的工作量,包括体力工作负荷和心理工作负荷两个方面。

2.3

体重指数 baric index

用体重千克数除以身高米数平方得出的数字。

2.4

身体协调性 physical coordination

根据视觉、听觉或其他信息协调眼、手、足及身体其他部位,迅速、准确、协调地做出反应,完成目标动作的能力。

2.5

专业技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本标准中所列工种完成日常工作内容应达到的结果或应具备的能力。

2.6

动物产品获取员 animal products acquirer

野生动物饲养单位中从事动物产品获得及加工的一线生产人员。

3 通用要求

3.1 文化程度或专业背景

3.1.1 野生动物饲养技术员、兽医和人工授精员应具备本专业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3.1.2 饲养员、饲料加工员、动物产品获取员和动物保育员应达到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3.2 身体状况

3.2.1 从业人员应具备承担日常工作负荷的体质,如具备能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体力、无动物恐惧症等。

3.2.2 经检查无甲类、乙类法定传染病,无精神病。嗅觉、色觉正常,听觉、视觉正常或矫正后正常。

3.2.3 从事饲养具有攻击性动物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身体协调性,体重指数不超过 24 为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为宜。

3.3 职业素养

从业人员应具备如下职业素养:

- a)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b) 熟知职责,安全生产;
- c) 勤于学习,关爱动物;
- d) 团结合作,厉行节约。

4 专业技能要求

4.1 饲养技术员

4.1.1 饲养技术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熟悉所饲养动物的各生物学时期特征;
- b) 能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各工种的岗位职责和生产操作规程(如饲养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等),并组织及监督实施;
- c)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饲养场生产计划,如种群繁育计划、商品生产计划、种源调配计划等;
- d)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生产阶段的饲养管理方案及饲养管理试验方案;
- e) 能依据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营养需求特点制定饲料配方;
- f)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装笼(箱)、运输方案;
- g)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新引进物种的驯化和饲养管理计划;
- h) 能统计、分析各种生产记录资料和总结工作经验,并能据此撰写技术小结或论文;
- i) 能对饲养工人进行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操作培训。

4.1.2 饲养技术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或部分掌握下列专业技能:

- a) 能对所饲养的动物实施人工授精;
- b) 能借助检验手段判断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饮用水的质量;
- c) 能获取动物产品并初步处理与保存;
- d) 能独立或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4.2 驻场兽医

4.2.1 驻场兽医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熟悉所饲养动物的各生物学时期特征;
- b) 能对所饲养动物的常见病实施诊治,并参与或指导护理工作;
- c)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免疫接种和驱虫计划;
- d)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消毒方案;

- e)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麻醉与保定方案；
- f) 能正确处理死亡动物尸体和医疗垃圾；
- g) 能对常见人兽共患病实施防控；
- h)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引进动物的场内隔离检疫计划；
- i) 能对饲养工人进行动物卫生防疫理论知识和相关技术操作培训。

4.2.2 驻场兽医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或部分掌握下列专业技能：

- a) 掌握并熟练运用解剖检查、显微镜检查、血液常规检验、尿液常规检验等检查(验)技术；
- b) 能制定重大疫情处理预案,并在发生时组织实施；
- c) 能对受到意外伤害的人员进行紧急处理或救护；
- d) 能总结工作经验,并能据此撰写技术小结或论文；
- e) 能独立或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4.3 饲养员

4.3.1 饲养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熟悉所饲养动物的各生物学时期特征；
- b) 能对生产设备进行操控；
- c) 能按生产规程要求饲喂动物；
- d) 能对动物体况做出判定；
- e) 能通过观察发现动物的异常情况,并向技术人员提供相关信息或提出相应建议；
- f) 能按规定处理粪便及废弃物；
- g) 能对饮水器具、笼(箱)、舍、用具、动物和车辆进行消毒；
- h) 能对动物实施保定、转移和运输；
- i) 能对生产设备、动物笼舍进行基本维护；
- j) 能填写相关生产记录。

4.3.2 饲养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或部分掌握下列专业技能：

- a) 能对动物进行发情鉴定,并实施动物配种工作；
- b) 能推算妊娠动物预产期及做好产仔前的准备工作；
- c) 能遵医嘱护理患病动物；
- d) 能根据饲养技术员的要求对动物进行驯化。

4.3.3 饲养员同时担负其他工种工作的,应满足所承担的其他工种要求。

4.4 饲料加工员

饲料加工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能按操作规程安全生产；
- b) 能借助感官初步判断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饮用水的质量；
- c) 能对饲料原料进行处理、加工；
- d) 能按配方调制日粮；
- e) 能对生产设备进行操控与维护；
- f) 能对生产器具、操作间进行清洁卫生与消毒；
- g) 能填写相关生产加工记录。

4.5 动物产品获取员

动物产品获取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了解所饲养动物的各生物学时期特征；
- b) 能判定动物产品获取时机；
- c) 能独立或协助相关技术人员对动物实施保定；
- d) 能依照相关操作规程实施动物产品获取；
- e) 能对工作间和器械进行清洁、消毒；
- f) 能依据需要对动物产品实施加工、整形；
- g) 能对动物产品实施等级划分；
- h) 能对动物产品实施封装、贮存。

4.6 人工授精员

4.6.1 人工授精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熟悉所饲养动物的各生物学时期特征；
- b) 能对所饲养动物进行发情鉴定；
- c)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动物保定计划；
- d) 能实施人工采精；
- e) 能借助仪器设备对所饲养动物的精液品质实施评判；
- f) 能配制精液保存所需的相关溶液，如稀释液、营养液、冷冻液等；
- g) 能实施人工输精；
- h) 能对动物、人员、操作间和器械等进行清洁、消毒；
- i) 能填写相关记录。

4.6.2 人工授精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或部分掌握下列职业技能：

- a) 能制定并组织实施所饲养动物的选种、育种计划；
- b) 能借助感官或实验手段对所饲养动物的生殖系统疾病进行鉴别。

4.7 孵化员

4.7.1 孵化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能对种卵进行选择；
- b) 能对种卵、器械、人员和操作间进行清洁、消毒；
- c) 能对孵化器械进行操作和基本维护；
- d) 能依据相关操作规程控温、控光、控湿和通风换气等；
- e) 能依据相关工作规程翻卵、照卵、移盘等；
- f) 能填写相关记录。

4.7.2 孵化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或部分掌握下列专业技能：

- a) 能依照相关操作规程对仔护理，如饲喂、健康检查、卫生保洁等；
- b) 能对仔进行雌雄鉴别。

4.8 动物保育员

动物保育员应具备下列专业技能：

- a) 熟悉所饲养动物的育幼期特征；
 - b) 能依照相关操作规程对仔护理,如饲喂、健康检查、卫生保洁和适时分窝等；
 - c) 能依据相关操作规程控温、控湿和通风换气；
 - d) 能对用具、器械和工作间进行清洁、消毒；
 - e) 能对仔进行雌雄鉴别；
 - f) 能填写相关记录。
-